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交易特約事項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同意就指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基金(以下稱後收型基金)之交易,應依本特約事項、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簽訂之信託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書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 壹、後收型基金定義

本特約事項所稱後收型基金,係指柏瑞(N、N9 股)、第一金(N 股)、富蘭克林華美(N、NC、NB 股)、野村(N 股)、群益(NA、NB 股)、凱基(NA、NB 股)、摩根(投信基金後收型)、高盛(Y 股)、路博邁(B、E 股)、富蘭克林(F 股)、先機(B、C2 股)、安盛環球(BL 股)、施羅德環球(U 股)系列基金、摩根(F 股)、野村(愛爾蘭)系列(B、BD 股)及其他於申購時未收取申購手續費,而於贖回時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之境內外基金。

### 貳、投資門檻

一、後收型基金僅接受以單筆交易方式投資,其每筆最低申購金額與增額級距如下表所示:

交易幣別	最低申購金額	增額級距
台幣	100,000	1,000
美元/歐元	3,000	100
澳幣	5,000	100
南非幣/人民幣	30,000	1,000

### 參、轉換及贖回限制

- 轉換限制:後收型基金僅能轉換至同一系列之相同股份類別之後收型基金,且每次只接受全部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惟於指示轉換日時,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申購金額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轉換指示一定生效;若無法順利轉換時,委託人及受託人所簽訂之轉換指示書將視同失效。
- 贖回限制:後收型基金於贖回時僅接受每筆全部基金單位數一次贖回。
- 部分基金公司將按申購基金之評價日先後次序辦理贖回及轉換。

### 肆、交易費用

#### 一、遞延銷售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 後收型基金於申購時毋須支付申購手續費,惟在基金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計算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該費用將自贖回款項中扣收。
- 遞延銷售手續費費率及計算方式:
  - 費率標準:0%~4%。
  - 計算方式:後收型基金係按贖回時市價與信託本金孰低者,乘以下表所載費率計算之,惟先機 B/C2 股係依信託本金乘以下表所載費率計算之,摩根 F 股及野村(愛爾蘭)B/BD 股係按贖回時市價乘以下表所載費率計算之,並於基金贖回時由基金公司自贖回總額中扣收。

CDSC 費率		信託期間						
		未滿1年	1年(含)以上 未滿2年	2年(含)以上 未滿3年	3年(含)以上 未滿4年	4年(含) 以上		
路博邁 B 股		先機 B 股		4%	3%	2%	1%	0%
柏瑞 N/N9 股	第一金 N 股	野村 N 股	摩根(投信基金後收型)	3%	2%	1%	0%	
富蘭克林華美(N、NC、NB 股)		群益 NA、NB 股	凱基 NA、NB 股					
高盛 Y 股	路博邁 E 股	摩根 F 股	野村(愛爾蘭)B/BD 股					
安盛環球 BL 股	施羅德環球 U 股	富蘭克林 F 股						
先機 C2 股		2%	1%	0%				

(本申請書銀行留存正本,另影印一份交付委託人收執留存,委託人收執聯需加蓋銀行作業章或與正本相符章始有效。)

##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交易特約事項

### 3. 後收型基金之自動轉換：

路博邁 B 股及先機 B 股在購買屆滿 4 年後、路博邁 E 股、高盛 Y 股、富蘭克林 F 股、安盛環球 BL 股、施羅德環球 U 股、摩根 F 股、野村(愛爾蘭)B/BD 股在購買屆滿 3 年後、先機 C2 股在購買屆滿 2 年後，將由基金公司安排在每月的預定轉換日免費自動轉入相同的前收型基金。倘有變動，委託人同意依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二、基金分銷費用 (Distribution Fee)

(一) 後收型基金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並非受託人額外收取，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二) 後收型基金之分銷費用費率：受託人受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之分銷費用費率列示如下表：

基金系列	基金分銷費用(年費率)
高盛 Y 股、路博邁 B/E 股、富蘭克林 F 股、野村(愛爾蘭)B/BD 股 先機 B/C2 股、安盛環球 BL 股、施羅德環球 U 股、摩根 F 股	至多 1%

### 三、信託管理費

每年每次(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 0.2%，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按實際日數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款項中一併收取，每次(筆)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

### 伍、其他：

(一) 本特約事項為信託總約定書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書之特別約定條款，如本特約事項未約定者，悉依信託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申請書或其他相關約定辦理。

(二) 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委託人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手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及遞延申購手續費)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贖回及短線交易)，委託人同意均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三) 為保障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應詳細閱讀本特約事項所有條款，並於充分瞭解後，始簽署本特約事項，倘委託人對於條款有疑義者，應先洽受託人之人員為充分說明。

(四) 如本特約事項內容變更，委託人將依信託總約定書規定方式進行公告或通知。

委託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上述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後收型基金交易特約事項，並充分瞭解投資後收型基金之費用收取方式、轉換及贖回限制，以及其他可能潛在之風險。經委託人自主判斷後，決定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方式指示貴行將委託人信託財產投資於上開後收型基金，並承諾將自行負擔商品交易之一切風險。

此致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 (信託帳戶原留印鑑或簽樣)

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如為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_\_\_\_\_ 作業經辦(核簽)：

收件人員：

(本申請書銀行留存正本，另影印一份交付委託人收執留存，委託人收執聯需加蓋銀行作業章或與正本相符章始有效。)